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NCHUAN 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ARISSA BAY INC.**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天達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7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函件 .....	9
附錄 一般資料 .....	I-1

---

## 釋 義

---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M」	指	CM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出售事項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但不包括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該等本公司股東
「天達」	指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金川集團」	指	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

## 釋 義

---

「金川香港」	指	金川集團(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乃金川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鄭女士」	指	鄭皓明女士(別名鄭明明)，彼為CMM之董事
「買方」	指	Ambleside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鄭女士擁有其70%權益而黃陳維蕊女士(彼為CMM之董事及鄭女士之女兒)間接擁有其30%權益
「買賣協議」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Carissa Bay Inc.，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MM)
「%」	指	百分比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執行董事：

楊志強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三林先生

張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郜天鵬先生

喬富貴先生

周小茵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2樓1203B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胡志強先生

嚴元浩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ARISSA BAY INC.**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買方及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其原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MM)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通函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提供之推薦意見；及(3)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天達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參考。

###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其為鄭女士之聯繫人，而鄭女士則為CMM之董事，故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3) 鄭女士，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所出售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連同由買賣協議日期起附帶之所有權利且並沒有任何產權負擔)，即目標公司(其原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而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為24,750,000港元。該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前以現金向本公司一筆過支付。鄭女士同意就於代價到期應付時全面、妥善及準時支付有關代價以及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其他責任而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代價為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

---

## 董事會函件

---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後；或若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則由持有本公司證券面值逾50%以上，並有權出席為考慮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倘取得書面批准則毋須召開）並於會上表決的一名本公司股東或一團有密切聯繫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後。

### 完成

訂約各方已協定出售事項將於訂約各方協定之日期（須為先決條件達成後的三日內）完成。由於上述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過去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CMM）以往代表本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分銷以及提供相關美容中心服務及美容學校培訓服務。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佔本集團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分類收益超過50%，其餘收益來自提供美容服務，主要由學費及提供化妝品服務之收入所組成。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淨溢利（或虧損）（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元)
稅前淨溢利（或虧損）	(12,343,000)	(7,922,000)
稅後淨溢利（或虧損）	(11,968,000)	(10,024,000)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法律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將為24.3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此為所得款項淨額約24.3百萬港元與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20.2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本公司目前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額外營運資金。

---

## 董事會函件

---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CMM)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公司之策略意向一致，即(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資產或業務)推動其業務轉型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並集中發展此行業之業務，並尋求機會以公允的代價出售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及資產。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令彼等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此外，買方為鄭女士之聯繫人，而鄭女士則為CMM之董事且CMM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經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請分別參閱本通函內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天達函件以得知相關資料。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於訂立買賣協議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礦物及金屬產品貿易，以及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不再經營化妝品及美容業務。從進行出售事項可見，本公司策略上有意繼續推動其業務轉型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鄭女士(彼為原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MM之董事)擁有其70%權益而黃陳維蕊女士(彼為CMM之董事及鄭女士之女兒)間接擁有其30%權益。

### 股東對出售事項給予書面批准

就董事會所知，如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該三間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股東)就批准出售事項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Jinchua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1,667,142,857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52%。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就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倘若本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以及本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就出售事項給予的書面股東批准。

### 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請參閱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得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之進一步資料。

###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9至17頁所載之天達函件及本通函附錄載列之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楊志強先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ARISSA BAY INC.**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出售事項，天達已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i)通函第3至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通函第9至17頁所載之天達函件；及(iii)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以及天達之意見後，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本公司已獲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召開股東大會，故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倘召開股東大會，吾等將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及嚴元浩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以下為天達就出售事項所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852) 3187 5000  
Fax/傳真：(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CARISSA BAY INC.**

**I.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買方及鄭女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4,750,0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由於買方為鄭女士之聯繫人，而鄭女士則為CMM之董事且CMM為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原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就董事會所知，如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 貴公司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貴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該三間公司為 貴公司之直接股東)就批准出售事項而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之書面股東批准。於最後可行日期，Jinchua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合共1,667,142,857股 貴公司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52%。 貴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 貴公司嚴格遵守就出售事項舉行股東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因為倘若 貴公司須就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大會且 貴公司亦並無任何股東須放棄表決，以及 貴公司已取得Jinchuan (BVI) Limited就出售事項給予書面股東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非執行董事郜天鵬先生、喬富貴先生及周小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i)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iii)如須舉行大會，則獨立股東應否表決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I.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載於通函或通函所述或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涉及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相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彼等就此負全責）於其提供及發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於通函日期仍為真實有效。吾等假定載於通函內由董事及／或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務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在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及取得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並無遺漏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之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經審閱目前所有可供查閱之資料及文件，以使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並證實吾等倚賴所提供資料乃合理之舉，以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 貴集團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董事及其各自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中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目標公司、買方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彼等各自經營所在市場之前景。

## III.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及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將繼續依循策略方向，成為金川集團從事海外開採及礦產業務的旗艦公司。 貴集團將通過加深與現有海外供應商網絡之關係，以及就發展及挑選供應商及客戶方面作出策略性舉措以擴大客戶組合，集中加強其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此外，亦留意到 貴集團將積極物色海外開採及礦業資產（尤其是成熟之資產）進行可行收購，進一步擴大全球覆蓋面。

---

## 天達函件

---

以下為摘錄自二零一二年年報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 礦產及金屬產品貿易	1,740,990	—
— 化妝品及美容	101,689	129,394
貴集團總收益	1,842,679	129,394
毛利	82,883	87,372
本年度虧損	(7,368)	(18,086)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 貴公司擁有人	(7,367)	(18,084)
— 非控股權益	(1)	(2)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經營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約為1,84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約129.4百萬港元增長約14.24倍。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 貴集團帶來之收益達約1,741.0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94.5%。 貴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01.7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約5.5%，此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為129.4百萬港元，佔 貴集團總收益之1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礦產及金屬貿易業務錄得分類收益約14.6百萬港元，其化妝品及美容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1百萬港元之虧損按年減少約59.1%。

## 2.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及財務表現

目標公司過去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包括CMM)，以往代表 貴集團之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分銷化妝品及美容產品以及提供相關美容中心服務及美容學校培訓服務。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化妝品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化妝品及美容業務整體分類收益超過50%，其餘收益來自提供美容服務，主要由學費及提供化妝品服務之收入所組成。

下文列載摘錄自 貴公司相關年報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以來之財務表現(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收購了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予 外界客戶 (千港元) 約數	所報告之 分類虧損 (千港元) 約數
二零零七年	92,951	41,355
二零零八年	138,322	55,648
二零零九年	151,441	9,313
二零一零年	126,916	107,985
二零一一年	129,394	11,750
二零一二年	101,689	7,922

從上表可見，目標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4百萬港元，其後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1.7百萬港元。此外，吾等留意到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該年)，目標集團連年錄得分類虧損。其分類虧損介乎約7.9百萬港元至108.0百萬港元，即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收購目標集團以來，目標集團從未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盈利貢獻。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分類虧損約108.0百萬港元(二零零九年：9.3百萬港元)是主要源自(i)無形資產減值約75.0百萬港元；及(ii)其在中國市場面對之國際同業競爭加劇，令到分類毛利減少。吾等亦從 貴公司管理層處得知，分類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至約11.8百萬港元，乃主要源自實行削減成本措施及資產並無進一步減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0.0百萬港元。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來自美容學校學費之收益錄得增長。然而，面對在中國內地主要城市多個國際化妝品品牌的激烈競爭，目標集團重新定位集中二、三線城市，同時不再在中國分銷若干化妝品品牌。

此外，目標集團亦主要透過簽訂一份主要分銷協議進行分銷渠道重組。根據分銷協議之條款，目標集團於年內收取特許經營收入，而非如上一年度透過直接產品銷售而錄得收入。上述分銷渠道重組令目標集團化妝品銷售收入下跌。

### 3.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計劃轉型為金川集團之國際上游基本金屬旗艦平台以承辦海外勘探、開發及營運採礦資產。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貴公司策略意向一致，即(透過自然增長及收購資產或業務)推動其業務轉型至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及集中發展此行業之業務，並尋求機會以公允的代價出售某些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及資產。

經考慮(i) 貴集團之企業策略；(ii)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後，連年錄得分類虧損；及(iii)如下文「5.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所載，預期出售事項將為貴公司帶來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出售事項讓貴集團可把握機會出售旗下錄得虧損之業務，同時可讓貴集團管理層集中發展貴集團之礦產及金屬業務。

### 4. 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 出售事項之代價

買方須就出售事項支付予貴公司24,75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代價已由買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向貴公司全數一筆支付。鄭女士已同意就於代價到期應付時全面、妥善及準時支付有關代價以及買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之其他責任而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擔保。

於評定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主要考慮釐定代價之基準，基準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代價為訂約各方經考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按公平原則商定。吾等留意到24.75百萬港元之代價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20.2百萬港元溢價約4.55百萬港元或約22.5%。此外，吾等注意到，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以來連年錄得分類虧損。

## 天達函件

此外，吾等透過分析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市盈率（「**市盈率**」）及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藉以進一步分析代價是否公平合理，上述各方法均為評定公司財務表現以作比較之合適指標。吾等基於最大程度的了解，識別出由六間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組成的詳盡名單，所依據的準則（「**準則**」）如下：(i)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美容產品及／或提供美容服務；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不低於200百萬港元及不超過4,000百萬港元（「**同業比較個案**」）。根據下表載列之同業比較個案（各個案的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的部份／全部主要業務為相若）的相關主要業務，同業比較個案之主要業務與目標集團之業務為可作比較。

鑑於(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超過3,500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業務僅佔 貴集團整體收益約5.5%，因此吾等已根據有關準則訂下較大市值範圍以作比較。

下文列載吾等根據同業比較個案之(i)市盈率；(ii)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所進行之審閱及分析：

公司名稱 (附註1)	股份代號	市盈率 (約數)	價格對資產 淨值比率 (約數)	主要業務 (附註2)
明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828	7.88倍	0.47倍	製造及銷售賓客用品及配件以及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化妝品及時尚配飾業務
現代美容控股有限公司 (「現代美容」)	0919	不適用 (附註3)	3.19倍	提供美容及保健服務以及銷售護膚及保健產品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157	9.90倍	1.58倍	製造及銷售護膚、美容及香薰產品及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以及肌膚護理顧問服務及美容培訓
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1830	7.05倍	2.27倍	提供纖體美容服務及銷售纖體美容產品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2010	4.01倍	0.57倍	生產及銷售營養保健品及藥品
奧思集團有限公司	1161	4.78倍	1.16倍	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及中國從事分銷護膚品以及於香港及中國經營美容院、水療及醫學美容中心
平均		6.72倍	1.54倍	
最高		9.90倍	3.19倍	
最低		4.01倍	0.47倍	
目標集團		不適用 (附註4)	1.23倍 (附註5)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化妝品及美容產品分銷以及提供相關美容中心服務及美容學校培訓服務

### 附註

- (1) 股份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連續六個月或以上被暫停買賣的上市公司並無納入同業比較個案。
- (2) 同業比較個案之主要業務乃根據相關公司最新刊發之年報。
- (3) 由於現代美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並無市盈率可作比較。
- (4) 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目標集團並無市盈率可作比較。
- (5) 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是根據代價除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而計算。

從上表可見，同業比較個案(不包括現代美容)之市盈率介乎約4.01倍至9.90倍。然而，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目標集團並無市盈率可作比較。因此，吾等已將目標集團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與同業比較個案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作比較。以同業比較個案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而言，其介乎約0.47倍至3.19倍，平均約為1.54倍。吾等留意到目標集團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約為1.23倍，低於同業比較個案的平均數但在相對的範圍以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特別是(i)目標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被收購以來，連年錄得分類虧損而目標集團並無市盈率可作比較；(ii)代價較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溢價約22.5%；及(iii)目標集團之價格對資產淨值比率在相對的同業比較個案範圍以內，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看法，認為代價為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 貴公司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後；或若根據上市規則獲允許，則由持有 貴公司證券面值逾50%以上，並有權出席為考慮出售事項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倘取得書面批准則毋須召開)並於會上表決的一名 貴公司股東或一團有密切聯繫的 貴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予以批准後。

由於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 5. 出售事項之潛在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不再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將按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法律開支及其他相關開支後）而增加約24.3百萬港元。此外， 貴集團亦預期出售事項產生收益淨額約4.1百萬港元。

股東務請留意， 貴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經審核而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

##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因素及分析後，特別是：

- (i) 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該年），目標集團連年錄得分類虧損；
- (ii) 出售事項與 貴公司策略意向一致，即推動業務轉型到發展採礦及礦產資源行業，並尋求機會出售某些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及資產；及
- (iii) 代價較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有溢價而預期出售事項已為 貴公司帶來收益淨額。

吾等認為，雖然出售事項並不屬於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範圍，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為，若須舉行大會，則獨立股東應於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  
董事總經理  
鍾建舜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本公司之詳細資料。董事共同及各自對本通函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由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除本附錄「主要股東權益」一段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機會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 4. 董事於出售事項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令彼等須就有關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 5. 額外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個人權益。

## 6. 主要股東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或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此等權益乃在上文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披露者以外。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sup>(2)</sup>
金川集團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67,142,857	60.52%
金川香港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67,142,857	60.52%
金川(BVI)有限公司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1,667,142,857	60.52%
金川(BVI)1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56,557,377	34.72%
金川(BVI)2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37,283,372	15.88%
金川(BVI)3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3,302,108	9.92%

附註：

- (1) 金川集團直接持有金川香港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香港持有金川(BVI)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金川(BVI)有限公司持有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川集團、金川香港及金川(BVI)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667,142,8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有關計算是根據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754,873,051股股份）的百分比而得出。

- (3)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金川集團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董事長、主席及董事
張三林先生	副總經理及董事
郜天鵬先生	資產運營部總經理
喬富貴先生	總經理助理兼礦產資源部總經理
周小茵女士	法律顧問

董事姓名	於金川香港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主席及董事
張三林先生	董事
張忠先生	總經理及董事

董事姓名	於金川(BVI)有限公司、金川(BVI)1有限公司、金川(BVI)2有限公司及金川(BVI)3有限公司分別之職位
楊志強先生	董事
張三林先生	董事
張忠先生	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通函所述，本公司已於出售事項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後出售其化妝品及美容業務，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之財務影響的資料乃載於本通函所收錄之董事會函件內。

## 9. 專家之資格及同意書

### (a) 專家之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專家之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已就印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專家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天達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行使)，以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0. 備查文件

買賣協議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的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2樓1203B室)可供查閱。